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ST 中房　　编号:临 2006-42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长远天地大厦 2 号楼 2201 号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4,576,0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84,850,997 股的 29.82%(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4,387,013 股,占总股本的 29.78%;流通股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89,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涛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增补冯兆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张震星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增补冯兆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144,576,013 股,占有效表决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 144,387,013 股,占有效表决数的 100%;流通股股东同意 189,000 股,占有效表决数的 100%。)

二、审议陈忠发监事辞去监事,增补唐俊环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同意 144,576,013 股,占有效表决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 144,387,013 股,占有效表决数的 100%;流通股股东同意 189,000 股,占有效表决数的 100%。)

以上增补董事、监事的简历详见 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ST 中房　　编号:临 2006-4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董事薛四敏先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委托岳慧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万军先生、张先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股权的议案。交易价格为评估价 16,112.96 万元。此交易属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6-44)。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06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

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了 2004、2005 年度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其为本公司提供 2006 年度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万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增补孙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增补陈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以上 1、2、4、5 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刘俊彦先生、冯兆一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06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00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长远天地大厦 2 号楼 2201 号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 2006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3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收购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06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

3、审议增补孙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审议增补陈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帐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10 月 27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六)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长远天地大厦 2 号楼 2201 室;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人:郭洪洁

联系电话:010-82608927　传真:010-82614311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12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卫东,男,1969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助理研究员职称。历任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助教;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指数办主任;中国住房投资建设公司资产部副经理兼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企划部副部长、办公厅副主任;现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强,男,1958 年 7 月出生,美国 WIU 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历任承德市食品公司肉联厂车间主任、厂工会主席;承德市外贸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正大集团农牧企业中国区外方代表、高级经理;山东六合集团肉食品事业部市场副总、集团专职讲师;青岛智强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青岛大学特约研究员;现任北京华新世纪企业管理研究院特约高级顾问、新加坡(北京)中圣国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志强,作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字):陈志强

2006 年 10 月 8 日于北京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陈志强

2. 上市公司全称: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本人陈志强(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陈志强

日期:2006 年 10 月 8 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提名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提名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提名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提名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提名人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提名人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提名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提名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提名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提名人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S*ST 中房　　编号:临 2006-44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收购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持有的徐州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天嘉")的 78%股权。

● 交易金额:16,112.96 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可以加强公司房地产开发实力,有利于形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天津中维于北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评估价格 16,112.96 万元购买天津中维持有的徐州天嘉 78%的股权。因天津中维于 2006 年 8 月 3 日通过竞拍竞得本公司 22%股权,该股权过户完成后,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属于潜在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00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了此次收购股权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刘俊彦先生、冯兆一先生认为本次购买股权对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韩旭升,注册资本 48,485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 377 号 1 号楼 200 房间,主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制造销售动力机械、激光打印机、数字照相机、数字式扫描仪、调制解调器的;经销汽车(除小轿车)、机械电器设备。

2、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邹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33 号 5 层 503 号。主营计算机、网络及外围设备生产、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该公司目前持有徐州天嘉 78%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天津中维持有徐州天嘉的 78%股权。徐州天嘉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王刚,注册资本 2210 万元,住所为徐州市中山北路 29 号国贸大厦六楼,经营范围:商住房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涂料、防水保温材料销售。具有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公司开发的项目主要位于徐州市区。徐州市近几年通过城市建设的大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城市大环境,城市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徐州正步入现代化大都市行列。随着徐州市城区发展南移东进,旧城改造以及一大批住宅小区的建设,徐州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日趋活跃,对商业及住宅用地需求增加较快,地价涨幅很大。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主要有三个,分别是教堂拆除重建项目、中枢商业步行街开发项目和 73061 部队转让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目前在拆迁阶段。其中中枢商业步行街项目位于全市中心繁华地带,项目占地 21.5 亩,可建设面积约为 10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2 万平方米,商业办公用房 8 万平方米,由高层、小高层、多层组成。教堂拆除重建项目为中枢商业步行街项目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徐州市政府批准的定点方案,最终建成新教堂及其附属用房。项目用地 44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06]5021 号审计报告所载,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6,302 万元,净资产 5,865 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双方: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签署日期:2006 年 10 月 10 日;

3、交易标的:天津中维持有的徐州天嘉 78%的股权;

4、交易价格:评估价 16,112.96 万元;

5、付款方式: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本公司向天津中维支付总价款的 15%,余款在三个月内付清;

6、协议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履行完法定程序后生效。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商评报字(2006)第 1070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徐州天嘉经评估后的资产状况如下: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6,301.65	21,094.62	234.75
负债总计	436.98	436.98	0
净 资 产	5,864.67	20,657.64	252.24

评估增值的原因是无形资产的增值,徐州天嘉的无形资产为七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七宗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商业用地,坐落于中枢街两侧,属徐州市区一级地。徐州市近年商业及住宅用地需求增加较快,地价涨幅很大。

天津中维持有的 78%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16,112.96 万元。

五、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两年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增加了房地产企业的拿地成本,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土地资源储备。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产业政策,可使公司早日扭亏为盈,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加大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力度,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质量,为公司今后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远发展打下基础,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刘俊彦先生、冯兆一先生事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程序合法、完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次收购可使公司形成持续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与天津中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06]5021 号"审计报告;

4、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商评报字(2006)第 1070 号"评估报告;

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

6、独立董事意见。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 2006-030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追加送股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追加对价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0.15152 股。

2、追加对价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0 月 16 日(R 日)。

3、公司将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R+1 日)刊登提示性公告,本日公司股票停牌。

4、复牌日:2006 年 10 月 18 日(R+2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承诺有条件追加送股一次。由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06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已达 3.144 元,触发了承诺的追送条件之一。

二、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安排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安排追加送股一次,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总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流通股送 0.2 股的比例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的条件如下,但只对首次发生的情形追加送股一次: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复牌的首个交易日起的 6 个月内,皖维高新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高于 3.10(含 3.10)元,则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复牌的首个交易日起的 6 个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如果上述追送条件未发生,则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复牌的首个交易日起的第 7 个月到 12 个月之间,皖维高新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高于 3.10(含 3.10)元,皖维集团在该事实发生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

(2)如果皖维高新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0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25%(含 25%),或 200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0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与 200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0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之算术平均值低于 25%(含 25%),在公布当年年度报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皖维集团向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以上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如果 2006 或 2007 年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公布当年年度报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皖维集团向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

2、追送对价的实施内容

皖维集团将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总计 198 万股,即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总数 99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流通股送 0.2 股的比例追加送股,相当于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以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 1306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追加送股 0.15152 股。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追送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全称)	执行追送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追送数量		执行追送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206,100	42.40%	1,980,000	0	94,226,100	41.53%
	合　计	96,206,100	42.40%	1,980,000	0	94,226,100	41.53

三、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0 月 16 日(R 日)。

2、公司将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R+1 日)刊登提示性公告,本日公司股票停牌。

3、追加对价股份的上市交易日:2006 年 10 月 18 日(R+2 日)。本日公司股票价格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实施办法

本次追加对价的实施对象为:2006 年 10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本次追加对价的股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五、实施追送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206,100	42.40	-1,980,000	94,226,100	41.53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6,206,100	42.40	-1,980,000	94,226,100	41.5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0,680,000	57.60	+1,980,000	132,660,000	58.47
A股	130,680,000	57.60	+1,980,000	132,660,000	58.47
三、股份总数	226,886,100	100.00	0	226,886,100	100.00

六、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44,305	2007年4月13日	注
	11,344,305	2008年4月13日	
	71,537,490	2009年4月13日	

注:皖维集团持有的股票自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为解决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而实施的定向回购外(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实施了定向回购,回购皖维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601.39 万股。),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或进行转让。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在限售期内,皖维集团出售的股票价格不低于 4.80 元 / 股(若公司股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

七、其他事项

1、联络方式

地址:安徽省巢湖市皖维路 56 号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38002

电话:0565-2317280、2317294

传真:0565-2317447

联系人:吴尚义、王军

电子信箱:zqb@wwgf.com.cn

公司网站:www.wwgf.com.cn

2、财务指标变化

实施本次追送股份对价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不变。

八、备查文件

1、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3、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4、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5、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产权函[2006]185 号《关于同意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追加送股的批复》"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长征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06- 028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由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育和发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与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和艾万迪斯能源咨询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成立艾万迪斯银河风力有限公司。

新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投入现金壹千伍佰万元人民币(15,000,000.00 元),持有合资公司 15%的股份;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现金陆仟万元人民币(60,000,000.00 元),持有合资公司 60%的股份;艾万迪斯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投入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25,000,000.00 元),持有合资公司 25%的股份。

本次出资方之一的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征电器 4644 万股,占长征电器全部股份的 23.37%,为长征电器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4 位关联董事姚国平、李勇、龙晓荣和贺径炜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同意票 5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长征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06- 029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征电器')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与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艾万迪斯能源咨询有限公司(AVANTIS Energy Consultants LLC,以下简称'艾万迪斯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成立艾万迪斯银河风力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

由于本次出资方之一的银河集团持有长征电器 4644 万股,占长征电器全部股份的 23.37%,为长征电器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方银河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另一出资方艾万迪斯公司与长征电器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6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该交易事项已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黄钧儒、王小卒和李铁军认为:本次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风力发电设备的开发、生产符合国家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倡和发展各种清洁型可再生能源的产业政策,具有广大的市场和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出资方介绍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9,869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1201823,法定地址在贵州省遵义市上海路 100 号;企业类型属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工业电器、电器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等。

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1001296,法定地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火炬路 1 号创业大厦七楼;企业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等。

艾万迪斯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企业类型属于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在美国特拉华州威明顿 SILVERSIDE 路,在德国、香港建立了分支机构;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能源发展的研究、咨询及投资等业务,与荷兰、德国等国家的能源研究及能源设备大型制造企业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中文名称将为"艾万迪斯银河风力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将为"AVANTIS YINHE WIND POWER CO., LTD."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以及元部件、辅助装置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地址: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西藏路 11 号

四、协议主要内容

1、成立合资公司的目的:采用先进的科技、科学的生产管理、重视环境保护等手段来生产、销售具有高度竞争力的风力发电设备;产品的国产化程度将达到或超过 70%。

2、投资比例:长征电器投入现金壹千伍佰万元人民币(15,000,000.00 元),持有合资公司 15%的股份;银河集团投入现金陆仟万元人民币(60,000,000.00 元),持有合资公司 60%的股份;艾万迪斯投入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25,000,000.00 元),持有合资公司 25%的股份。

3、协议生效条件:自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4、其他主要条款:协议规定,由艾万迪斯公司负责产品技术的开发及其实施;当项目达产后,长征电器可以优先受让银河集团的部分股权成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艾万迪斯公司对此表示同意。

五、成立合资公司的影响

风力发电作为国家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纲要大力提倡和发展的清洁型可再生能源,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新成立的合资公司拟采用国际先进水平的风力发电设备的开发和制造技术,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本项目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育和发展公司新的增长点。本次成立合资公司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会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前,公司与大股东银河集团未有同业竞争;成立合资公司后,公司与银河集团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从本年年初至本次信息披露日除以上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外,公司与银河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河集团和艾万迪斯公司三方共同签订的《合资协议》;

2、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6-040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5 年末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浙江锦龙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水泥")后,公司与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源")及锦龙水泥三方签订了债权债务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新锦源将其对锦龙水泥的 10,173.17 万元债权划转至公司承接,由此形成公司对锦龙水泥应收往来款 10,173.17 万元。

2006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安源股份以 9826.828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浙江锦龙水泥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出售给浙江康瑞,根据协议,上述债务由浙江康瑞承接。

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浙江康瑞承接上述锦龙水泥债务款 10,173.17 万元及浙江康瑞预付的股权转让款 2,326.828 万元,至此公司对锦龙水泥债权已清欠完毕。

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6-041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字预[2006]134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为支持我省煤炭企业发展,现给予公司财政补贴经费 5100 万元。

本次财政补贴所涉及 5100 万元已到达公司账户,将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06-0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有关追送股份的承诺,为确保该承诺的履行,本公司特就履行承诺的有关事项刊登提示性公告:

1、追送股份条件

(1)通威集团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承诺:若在通威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复牌之日起的 240 日内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以下称为:价格 P)低于 13.16 元 / 股,将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比例对价格 P 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上述承诺,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复牌日 2006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06 年 10 月 28 日止将满 240 日,如果在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7 日期间内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通威股份的股票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低于 6.55 元 / 股(注),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将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一次股份。

注:在 2006 年 2 月 27 日通威股份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后,本公司在 2006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10 送 5 股、转增 5 股、派 0.56 元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此,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指明的价格 13.16 元 / 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 P 为 6.55 元 / 股。

2、追送股份数量

如果达到追送条件,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一股通威股份的股票可获得的追送股份为[(6.55-P)/P]股(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追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每 1 股追送股票 0.1500 股(或者追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1800 万股)

3、追送股份对象

如果发生追送情形,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获得通威集团追送的股份,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0 月 27 日。即,如果发生追送情形,2006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通威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获得追送的股份。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776　股票简称:S 延边路　公告编号:2006-028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S 延边路"(股票代码 000776)连续两个交易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和 10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异常情况说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和 10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S 延边路"(股票代码 000776),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二、公司对有关情况的核实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公告了《延边公路